证券代码 600275　证券简称:武昌鱼　编号:临 2006-016 号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第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第三次董事会会议于 2006 年 6 月 26 日下午 2 点在北京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董事 9 名。3 名监事列席了会议,出席会议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作决议有效。经与会董事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通过了《关于收购华普集团持有的北京中地房地产开发公司 46%股权的议案》。

同意股权转让的价款以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中磊评报字[2006]第 0005 号” 资产评估报告书对中地公司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 788,520,628.52 元人民币为参考依据;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224,885,904.00 元;同意此次收购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成为生效条件。

此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北京中地房地产开发公司 97%的股权。

因为此项议案是关联交易,所以在表决时,华普集团翦英海、刘鸿岳、王晓东 3 名委派到公司的董事回避表决,其他六名董事参与了表决。本次收购股权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本次收购股权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华普集团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决定将此项议案提请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票 6 票,弃权票 0 票,反对票 0 票。

二、通过了《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资本公积金定向转增股本并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议案》,同意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的方案为对流通股东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定向转增 4 股。决定将此项议案提请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审议。

同意票 9 票,弃权票 0 票,反对票 0 票。

三、通过了《关于召开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票 9 票,弃权票 0 票,反对票 0 票。

四、通过了《关于召开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的议案》。

同意票 9 票,弃权票 0 票,反对票 0 票。

五、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征集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投票权委托的议案》

同意票 9 票,弃权票 0 票,反对票 0 票。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00 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275　证券简称:武昌鱼　编号:临 2006—017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06 年 7 月 27 日上午 10 时召开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时间:2006 年 7 月 27 日上午 10 时

二、会议地点:北京朝阳区朝外大街 19 号华普国际大厦十七楼会议室。

三、会议议题为:《关于收购华普集团持有的北京中地房地产开发公司 46%股权的议案》

四、出席会议对象:A、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聘任律师;B、截止 2006 年 7 月 18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登记办法

1. 登记手续:

(1)拟出席现场会议的法人股东应持股东帐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人代表证明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委托人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帐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帐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会议”字样。

2. 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办公室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19 号华普大厦 17 层

邮编:100020

电话:010-65801695、65801722

传真:010-65801694

联系人:李强

3. 登记时间:

2006 年 7 月 19 日—7 月 26 日每日的 8:30—11:30、13:00—17:00,以及 7 月 27 日 8:30—11:30。

六、其他事项:A、会期半天,交通、食宿费用自理;B、公司地址:湖北省鄂州市南浦南路特 1 号,邮编 436000,联系电话 010-65801695,65801722,传真 010-65801694。

附 1: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无)表决权,若受托人有表决权,则按下列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

1、对会议审议《关于收购华普集团持有的北京中地房地产开发公司 46%股权的议案》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

本委托书自双方签字后生效,有效期至　年　月　日止。

若委托人在本委托书中对　　项审议事项受托人如何行使表决权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可(否)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委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2006 年　月　日

特此公告。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 600275　证券简称:武昌鱼　编号:临 2006-019 号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促进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进一步发展,增强公司主业,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决定收购北京华普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普集团”)所持北京中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地公司”)46%股权。因华普集团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根据《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交易属关联交易。

2006 年 6 月 26 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对本次收购股权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本次收购股权的议案及相关的《收购协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 9 名董事成员中,关联董事翦英海、刘鸿岳、王晓东均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所有非关联董事均参与表决。本次收购股权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本次收购股权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华普集团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关联方介绍

(一)北京华普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法定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19 号华普大厦 17 层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法定代表人:翦英海

4、注册资本:35000 万元

5、经营范围:销售百货、针纺织品、通讯设备(无线电发射设备除外)、五金交电化工、机械电器设备、家具医疗器械、电子计算机软、硬件及外部设备、工艺美术品、建筑材料、金属材料、装饰材料、包装食品、食用油;物业管理(含出租写字楼);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培训;经济信息咨询;劳务服务;组织展览展示活动,家具装饰;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未经专项审批项目出外)

(二)北京华普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股东构成

翦英海占公司 80%的股份,亚振全占公司 20%的股份。

华普集团持有本公司法人股 89,089,799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0.01%,为本公司第二大股东,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的标的为中地公司 46%的股权。

北京中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北京市密云县工业开发区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法人代表:翦英海

4、注册资本:4000 万元

5、经营范围:房地产项目开发,经营、销售商品房。

6、本公司持股比例为 51%;华普集团持股比例为 46%;北京中联普拓持股比例为 3%。

7、中地公司评估结果: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 2005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中地公司进行了评估,中地公司资产帐面值为 1,696,521,735.14 元,调整后帐面值为 1,696,521,735.14 元,评估值为 2,236,158,405.65 元,评估增值为 539,636,670.51 元,增值率为 31.81%;负债帐面值 1,447,637,777.13 元,调整后帐面值 1,447,637,777.13 元,评估值为 1,447,637,777.13 元,净资产帐面值为 248,883,958.01 元,调整后帐面值为 248,883,958.01 元,评估值为 788,520,628.52 元,评估增值 539,636,670.51 元。

8、评估增值的原因:中地公司净资产评估增值是由于资产项目评估增值 31.8%所致;资产项目评估增值主要是流动资产项目评估增值 37.19%所致,而流动资产中已开发完工产品采用市场较法法评估,是导致流动资产评估增值的重要原因。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关联交易各方的名称

转让方:北京华普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受让方: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

2、《收购协议》的签署日期:2006 年 6 月 26 日

3、交易内容:经本公司与华普集团友好协商,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华普集团同意将其持有的中地公司的 46%的股权转让给本公司。

4、交易价格:双方一致确定上述股权转让的价款应以中地公司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值 788,520,628.52 元人民币为依据;双方确定的 46%的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224,885,904.00 元;

5、转让款的支付:应在中地公司的股权转让给本公司的股权过户之工商变更登记办妥日后二十四个月内向华普集团支付完毕转让价款。

6、关联人在关联交易中所占权益的性质和比重

本次股权收购后,华普集团将不再持有中地公司的股权,本公司对中地公司的持股比例为 97%。

7、《收购协议》的生效条件

在以下条件同时具备时,协议成立并生效

(1)、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

(2)、双方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通过该协议。

(3)、中地公司股东会就以上 46%股权转让事宜决议通过。

(4)、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成。

五、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本公司目前已持有中地公司 51%股权,本次关联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持有中地公司 97%的股权。本公司经过 2002 年的资产重组,公司的主业由农业变成房地产开发,但是那次重组不是很彻底,公司的主业不够突出。目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华普集团在签订收购武昌鱼集团持有的 27.12%股权以后,为了支持公司股改(股改完成是出让的前提),壮大公司主业,决定出售中地公司 46%的股权给公司。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中地公司在北京开发的房地产在年底将封顶,在今年以及明年就会体现收益,因此,控股股东华普集团出售 46%的中地公司股权,是对公司的支持,将会壮大公司主业,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六、独立董事的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在查阅了与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有关的详细背景资料、财务资料等,听取了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及其他有关人员的汇报后,经充分讨论,一致认为:公司此次收购股权的关联交易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定价客观公允,交易条件及安排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依法回避了表决,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

七、备查文件目录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经独立董事签名的独立董事意见;

3、《股权转让协议书》;

4、《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法律意见书》

6、《评估报告》。

备查文件 2、4、5、6、详见上交所网站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6 月 27 日

证券代码　600275　证券简称:武昌鱼　编号:临 2006-020 号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法人股转让的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以简称“公司”)获悉,公司第一大股东湖北鄂州武昌鱼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武昌鱼集团”)将其持有公司的 120,719,418 股社会法人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12%,近日与北京华普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普集团”)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协议内容

1、转让价格: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的规定,武昌鱼集团将其持有公司的非国有股 120,719,41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12%,转让价格按公司公开披露的 2006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的每股净资产值为定价参考依据,确认转让价格为每股 1.7795 元人民币,转让总价款为 2,14,820,763.62 元人民币。

2、支付方式:协议签署之日即 2006 年 6 月 22 日支付给武昌鱼集团人民币 15363.96 万元,2006 年 6 月 22 日之日起的 3 日内,一次性将余款人民币 61,181,163.62 元(以下简称“余款”)全部支付至华普集团与武昌鱼集团共同设立之共管帐户。

在武昌鱼集团协调解除了目标股份上设置的查封措施等第三者权益之日,共管帐户即解除共管,帐户内的资金即完全归武昌鱼集团所有,由武昌鱼集团自由支配。过户后华普集团将持有公司股份 200,809,217 股(原持有公司社会法人股 80,089,79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5.13%,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3、其他约定:(1)、协议签署之日起的 45 个工作日内,华普集团须取得国家有权部门关于其要约收购义务豁免的批文;不能取得的,华普集团须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的三个月内完成其要约收购义务。

(2)、在华普集团取得要约收购义务豁免之批文或完成要约收购义务且将全部余款及滞纳金支付给武昌鱼集团后,双方即向国家有关部门提交请求批准目标股份转让的申请;就目标股份转让获国家有关部门最终批准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双方共同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目标股份过户手续。

二、受让方情况介绍

名称:北京华普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19 号(华普大厦 17 层)

注册资本:35000 万元

注册号码及代码:1100002512834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购销百货、针纺织品、通讯设备(无线电发射设备除外)、五金交电化工、机械电器设备、家具、医疗器械、电子计算软、硬件及外部设备、工艺美术品、建筑材料、金属材料、装饰材料、包装食品、食用油;物业管理(含出租写字楼);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培训;经济信息咨询;劳务服务;组织展览展示活动;家居装饰;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未经专项审批项除外)。

经营期限:20 年,自 1998 年 04 月 10 日至 2018 年 04 月 09 日。

税务登记证号码:国税 110105633699683,地税 110106633699683000

北京华普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股东构成:翦英海占公司 80%的股份,亚振全占公司 20%的股份。

三、相关说明

武昌鱼集团与华普集团均为公司的股东,双方不存在影响本次股份转让的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影响未来可能进行的资产重组和股权改制的关联关系。

本次股份转让,华普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将达到 30%以上,按照证监会相关规定,华普集团将需向证监会申请要约豁免,要约豁免批准后方可实施。

本次股份转让是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实施的前提条件。

本公司将与上述股份转让各方保持密切联系,根据该股份转让协议的报批和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00 六年六月 二十七 日

证券代码 600275　证券简称:武昌鱼　编号:临 2006-021 号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法人股转让的解除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04 年 12 月 21 日,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以简称“公司”)股东湖北鄂州武昌鱼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武昌鱼集团”)将其持有公司的公司总股本的 28.19%,与北京爱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地公司”)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公司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内容详见 2004 年 12 月 23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2006 年 6 月 22 日,武昌鱼集团和爱地公司重新签订《协议书》,决定解除 2004 年 12 月 21 日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附《协议书》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00 六年六月 二十七 日

证券代码:600551　证券简称:科大创新　编号:临 2006-017

科大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其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为: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公司股份获得股票对价 3.3 股。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为 2006 年 6 月 30 日。

●复牌日:2006 年 7 月 4 日,本日股价不计算除权参考价、不设涨跌幅度限制。

●自 2006 年 7 月 4 日(与复牌日相同)起,公司股票简称改为“G 创新”,股票代码“600551”保持不变。

一、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股东会议情况

1、科大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大创新”或“公司”)于 2006 年 6 月 20 日召开的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科大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2、《科大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于 2006 年 6 月 15 日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批准文号:国资产权(2006)656 号。公司已就该事项在相关媒体进行了披露。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内容

1、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简介

1)对价安排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将获得由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做出的 3.3 股股票的对价安排。非流通股股东共需送出 8,250,000 股。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2)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

参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承诺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科技实业总公司特别承诺如下:所持有的科大创新原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流通权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

3)承诺人声明

承诺人声明:本承诺人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本承诺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2、方案实施的内容

股权分置改革的实施方案为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公司股份获得股票对价 3.3 股。

3、对价安排执行情况表

序号	非流通股股东	方案实施前		本次执行对价股份数量(股)	方案实施后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科技实业总公司	27,545,900	36.73%	4,545,073	23,000,827	30.67%
2	合肥科聚高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9,454,100	12.61%	1,559,926	7,894,174	10.53%
3	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	4,648,100	6.20%	766,937	3,881,163	5.17%
4	安徽省信息技术开发公司	4,247,100	5.66%	700,772	3,546,328	4.73%
5	世纪方舟投资有限公司	4,104,800	5.47%	677,292	3,427,508	4.57%
	合 计	50,000,000	66.67%	8,250,000	41,750,000	55.67%

三、股权登记日、上市日

1、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2006 年 6 月 30 日

2、对价股份上市日:2006 年 7 月 4 日,本日股价不计算除权参考价、不设涨跌幅度限制

四、证券简称变更情况

自 2006 年 7 月 4 日(与上市日相同)起,公司股票简称改为“G 创新”,股票代码“600551”保持不变。

五、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办法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对象为“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方案的股票对价由上海证券交易所通过计算机网络,根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股数,按比例自动计入帐户。每位股东按送、转股比例计算后不足一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大小排序向股东依次送一股,直至实际送股总数与本次送股总数一致,如果尾数相同者多于余股数,则由电脑抽签派送。

社会公众股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值配售而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之具体实施办法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定执行。

六、股权结构变动表

股份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
非流通股份	1.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50,000,000	66.67%	-50,000,000	66.67%	0	0
	非流通股合计	50,000,000	66.67%	-50,000,000	66.67%	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0	0	41,750,000	55.67%	41,750,000	55.67%
	合计	0	0	41,750,000	55.67%	41,750,000	55.67%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25,000,000	33.33%	8,250,000	11.00%	33,250,000	44.33%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25,000,000	33.33%	8,250,000	11.00%	33,250,000	44.33%
股份总额		75,000,000	100%	0	0	75,000,000	100%

七、有限售条件股份预计可上市流通时间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有限售条件的累计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股)	可上市流通时间(预计)	承诺的限售条件
1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科技实业总公司	23,000,827	G+36个月	自获得流通权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
2	合肥科聚高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3,750,000	G+12个月-G+24个月	注 1
		7,500,000	G+24个月-G+36个月	
		7,894,174	G+36个月	
3	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	3,750,000	G+12个月-G+24个月	注 2
		3,881,163	G+24个月	
4	安徽省信息技术开发公司	3,546,328	G+12个月	自获得流通权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5	世纪方舟投资有限公司	3,427,508	G+12个月	

注 1:自获得流通权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上述承诺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数量占科大创新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十;

注 2:自获得流通权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上述承诺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数量占科大创新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五;

八、其他事项

1、咨询联系方法

公司名称:科大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天智路 20 号

邮政编码:230088

联系电话:0551-5321668、0551-5398605

传真:0551-5321568

联系人:尹翔、阮清

2、财务指标变化

由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采用送股方式支付对价,因此,公司的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不因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而发生变化。

九、备查文件

1、科大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决议公告;

2、关于科大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3、科大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

4、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科大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保荐意见及补充保荐意见;

5、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科大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

科大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 6 月 27 日

证券编码:600603　证券简称:ST 兴业　编号:2006-013

上海兴业房产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因原大股东上海纺织住宅开发总公司占用资金,导致持续经营能力受到严重影响。今年以来,欠款方上海纺织住宅开发总公司承诺逐步偿还本公司债务,但至今未能兑现。为此,本公司(原告)于二〇〇六年六月二十六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被告上海纺织住宅开发总公司,追讨被占用的资金。民事起诉状如下:

一、事实和理由:

被告为原告的原大股东,二〇〇四年度审计表明,截至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被告欠原告累计人民币 299,276,519.95 元。在二〇〇五年内,被告偿还并化解了其欠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静安支行的债务(原告是该债务的保证人),又代原告向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浦东分行偿还并化解了债务,这两项债务本金金额合计人民币 1.84 亿元人民币。二〇〇五年八月,原告曾经诉讼被告要求偿还欠款 3020 万元,其中应由被告承担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161,010 元;二〇〇五年十月十一日和同年十月十四日,被告向原告偿还了合计人民币 2,500,000 元。

上述金额,经过会计调整后,被告尚欠原告人民币 222,555,899.24 元。

依照中国法律相关规定,原告要求被告偿还欠款人民币 222,555,899.24 元。

二、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偿还原告人民币 222,555,899.24 元;

2、判令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恳请贵院判如所请,维护原告的合法利益。

目前,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正在受理此项诉讼,本公司将按《上市规则》要求披露相关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兴业房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股票名称:*ST 天海　*ST 天海 B　股票代码:600751　900938　编号:临 2006-017

天津市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06 年 6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于 2006 年 5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大公报》刊登了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共计 9 人,代表股份 184,495,96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7.45 %,其中参加会议的流通股股东为 9 人,代表股份数量为 407,446 股。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大会审议后,各项议案表决结果如下(具体表决情况见附表):

1. 审议通过了 200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通过了 200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通过了 200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审议通过了 200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审议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

本次股东大会由嘉德恒时律师事务所孟卫民律师作会议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规范意见》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发现违反法律规定之处。

天津市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6 月 28 日

天津市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各项议案表决结果

单位:股

议案序号 \ 表决结果	赞成票		反对票		弃权票	
	股权数	比例%	股权数	比例%	股权数	比例%
一	184,495.966	100	0	0	0	0
二	184,495,966	100	0	0	0	0
三	184,495.966	100	0	0	0	0
四	184,495.966	100	0	0	0	0
五	184,495.966	100	0	0	0	0

注:本次会议没有 B 股股东和社会法人股股东出席。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6]93 号)和本公司管理的相关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公司管理的安信证券投资基金、安顺证券投资基金、安瑞证券投资基金、安久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创新证券投资基金、华安 MSCI 中国 A 股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宝利配置证券投资基金和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可以投资于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或证券交易所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现将以上基金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方案及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投资策略

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将综合运用久期管理、收益率曲线、个券选择和把握市场交易机会等积极策略,在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基础上,通过信用研究和流动性管理,选择经风险调整后相对价值较高的品种进行投资,以期获得长期稳定收益。

二、投资限制

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除了遵守各基金合同中已有的投资限制外,还将遵守下述有关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限制:

(一)投资比例的限制

1、单只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

2、单只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3、单只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4、本基金管理公司管理的全部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

5、因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不符合上述规定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

6、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资产支持证券。

(二)信用等级的限制

1、基金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须具有评级资质的资信评级机构进行持续信用评级。

2、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评级,应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A 级或相当于 AAA 级的信用级别。其他类别的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应根据基金合同制订相应的证券信用级别限制,若基金合同未订明相应的证券信用级别限制,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 BBB 以上(含 BBB)的资产支持证券。

3、证券投资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三、风险控制措施

鉴于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可能面临的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提前偿付风险、操作风险和法律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将通过内部信用评级、量化模型分析、投资授信控制等方法对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进行有效的风险评估和控制。同时,本基金管理人将对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进行全程合规监控,通过事前控制、事中监督和事后检查等方式,确保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的合法合规。

四、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管理人将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有关事项的通知》、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在基金法定信息披露文件中及时、充分地披露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关信息。

五、相关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申购本公司旗下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本投资方案。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长城消费增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赎回业务的公告

长城消费增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基金合同已于 2006 年 4 月 6 日正式生效。根据《长城消费增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长城消费增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现将本基金开放日常赎回业务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重要提示

1、本基金类型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代码:200006

2、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赎回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刊登在 2006 年 3 月 3 日《证券时报》上的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亦可登录本公司网站(http://www.ccfund.com.cn)进行查询。

4、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6-8666、0755-83680399 或登录本公司网站了解基金交易等事宜。

二、日常赎回安排

1、赎回开放日

本基金自 2006 年 7 月 3 日起办理日常赎回业务。

本基金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具体规定的业务办理时间为准。

2、赎回数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笔赎回申请不受限制。投资者每个交易账户不设最低基金份额余额限制。

3、本基金的赎回费用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按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费率如下:

持有期	费率
365天以下	0.5%
365(含)-730 天	0.3%
730(含)-1095 天	0.15%
1095天以上(含)	0

赎回费用 = 赎回总额 × 赎回费率

赎回总额 = 赎回份数 × T 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赎回费总额的 25%归基金财产,75%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赎回费率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 3 个工作日前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公告。

三、本基金销售机构

投资人可通过如下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赎回业务。

直销机构: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上海、深圳管理总部。

代销机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江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渤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基金销售机构的营业网点,详见 2006 年 3 月 3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查询本公司网站刊载的信息披露。

本基金若增加新的销售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

四、基金信息披露

从 2006 年 4 月 19 日起,本公司已根据《长城消费增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长城消费增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各销售机构的指定网点营业场所、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基金管理人网站等媒介及时公布本基金份额净值,敬请投资人留意。

特此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 00 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权证代码:580003　权证简称:邯钢 JTB1　编号:2006-权 1

邯郸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邯钢 JTB1 行权价格调整公告

邯郸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于 2006 年 6 月 27 日实施,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为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股权登记日为 2006 年 6 月 27 日,除息日为 2006 年 6 月 28 日。

一、调整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权证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及《邯郸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认购权证上市公告书》的约定,当 G 邯钢除息时,认购权证的行权比例保持不变,行权价格按下列公式调整:

新行权价 = 原行权价 × (G 邯钢除息日参考价 / 除息前一日 G 邯钢收盘价)

二、调整结果

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结果为:2.73=2.80 × (3.74-0.1)/3.74

邯钢 JTB1 权证的行权价格由 2.80 元调整为 2.73 元,权证行权比例不变。实施日期为 2006 年 6 月 28 日。

特此公告。

邯郸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6 年 6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181　证券简称:*ST 云大　编号:临 2006-39

云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云南省分行营业室办理的 70,000,000.00 元三年期流动资金贷款于 2006 年 6 月 26 日到期,目前该笔贷款已逾期。公司正与银行积极协商解决办法。截止目前,本公司实际逾期款金额累计为 579,653,446.06 元。

特此公告。

云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6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680　900930　编号:临 2006-028
证券简称:上海邮通　邮通 B 股

上海邮电通信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审批进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邮电通信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06 年 6 月 12 日召开了股权分置改革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根据《商务部、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涉及外资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商资发【2005】565 号)的要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相关资料已经报送至商务部等待批复。商务部初审意见如下:由于公司未之前没有按照《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涉及外资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及时及时向商务部申请股